关于使用 AQUMON 智能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揭示书

贵客户在使用 AQUMON 智能投资顾问服务前,应仔细阅读及完全明白本文阐述的服务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充分了解本服务是 AQUMON 透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涉及交易所买卖基金(下称"ETF")的投资建议,辅助客户做出投资决策的新型服务。客户不论最终是否采纳本服务提供的投资建议,均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交易 ETF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ETF 与指数相关联, 也要承受其所追踪指数所牵涉市场或者行业的 经济、政治、货币、法律及其他方面风险, 投资者须有承受相关基准导致损失的准备;
- (2) 追踪误差:ETF 或受总费用比率的影响、相关基准组合及 ETF 类别(实物资产相对于合成)改变等因素产生追踪误差;
- (3) 按资产净值的折让或溢价进行交易的风险:由于 ETF 的买卖价视乎市场供求而定,ETF 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或会出现溢价或折让。若以高于资产净值的价格买入 ETF,即使其后沽出时资产净值已见升幅,投资者也有可能有所损失。万一 ETF 停止运作,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投资款项;
- (4) 外汇风险:所买卖之 ETF 的相关资产可能以非港币计值,或令投资者面临外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ETF 的价格亦可能会受到影响;
- (5) 流通性风险:虽然 ETF 大多设有一个或以上的市场庄家(亦称为证券庄家, Securities Market Makers)提供流通量,但亦不能保证所有时候均有活跃交易。投 资者或因此不能买入或卖出产品,又或者发现价格相对资产净值有折让或溢价;
- (6) 交易对手风险:合成 ETF 所挂钩资产可能涉及衍生工具投资从而需承受设计衍生工具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 ETF 或蒙受重大损失。虽然某些合成 ETF 持有交易对手提供的抵押品,并不能完全清除交易对手风险,因而仍须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
- (7) 抵押品风险:合成模拟 ETF 的相关抵押品,与交易所买卖基金所追踪的相关指数不同的风险。
- 2、本服务提供的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代表或暗示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 3、本服务提供的投资建议并非保本保息。投资证券或金融产品存在潜在的亏损可能。 历史数据均不能保证其未来的表现及回报,尤其在市场低迷时无法确保客户获益或止 损。客户应当充分了解、知悉证券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在使用本服务前应遵循自身真 实的经济实力,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慎重决定投资目 标及投资金额。 AQUMON 将按照客户说明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提供适当的投资顾 问服务。客户须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服务提供的投资建议并不构成出售要约或对买入任何证券的游说。
- 5、本服务所使用资料和资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讯息,相关资料可能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的瑕疵,客户在做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形,AQUMON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6、所有客户之买卖执行由 AQUMON 合作证券经纪商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ADI249)负责。所有协助或代表客户之买卖均为不时修定之宪法、交易所规则、规例、细则、交易所之习惯及用法、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规则及香港法律之有关规定所管制。会员或证券经纪商及顾客同样受制于上述规定。
- 7、本服务存在下线、中断、故障、政策因素等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 8、根据本服务建议进行投资,或因应市场变化而导致可能存在证券品种的实际成交价格、数量、与建议的组合理论成交价格、数量不一致的情况。本服务不能保证所有交易均以最佳的公布价格执行。
- 9、本服务具有辅助客户选择投资标的及提示调仓时机的功能。模型有效性可能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转弱,或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客户需独立判断后下达投资指令。
- 10、当由于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客户持有的投资组合触发调仓指令,本服务将通过用户端资讯发布或电邮等形式通知客户,由于传输故障等因素导致调仓指令未及时送达至客户,或客户未能及时查看调仓指令,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风险。AOUMON不对此风险负责。
- 11、若 AQUMON 用户端在香港时间 00:00:01—24:00:00 之间收到客户下单指令,则 AQUMON 会在下一交易日^注的交易时段内以市价执行("执行日"),再於执行日之後的第二个交易日结算。若 AQUMON 因应市场变化或市场流动性及客户利益考虑,未能于该交易日完全履行任何指令,AQUMON 有权只进行部分履行或顺延一个交易日履行,而无须事先咨询客户或与客户进行确认。
- 注:"交易日"指香港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日子,通常为周一至周五,但遇公众假期、极端天气现象或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所全天停止交易的日子除外(具体以香港交易所市场系统发放的讯息为准)。
- 12、在接受本服务时,客户应保管好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不要委托任何第三方代理或管理相关账户,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13、在使用本服务时需要通过移动设备接入互联网, AQUMON 已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和服务过程顺利。尽管如此, AQUMON 在此郑重提醒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或局限:
- (1) 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故障、中断、延迟等原因而导致服务中断、资讯交互延迟、 资料错误等;
 - (2) 因客户的疏忽导致其交易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身份被仿冒;
- (3) 因互联网被恶意攻击、网路服务器故障或病毒感染等因素,导致资讯出现错误、延迟、或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4)移动设备配置、性能或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服务系统不兼容造成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5) 因客户操作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6) 其他非 AQUMON 原因导致通讯网路故障造成服务不能正常进行;
- (7) 由于 AQUMON 系统维护、升级等原因,或交易所闭市等情况短期无法使用相关功能。
- 14、如发现 AQUMON 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可以发送邮件至 compliance@aqumon.com 向 AQUMON 合规部投诉。
- 15、如果客户对本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联系 AQUMON 客户服务部。联络方式如下:

客服电话: +852 21552816

电子邮箱: cs@aqumon.com

联络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5 楼

16、费用

A. 交易所、合作证券经纪商费用

- (1) 投资者必须清楚所有经由交易所成交及被承认之买卖均须按交易所之规定缴纳征费、交易所已授权其所有会员代其收取是项费用、有关之征费规则可向交易所购阅。
- (2) 现时合作之证券经纪商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编号 ADI249) 会向客户就 每笔交易收取经纪商佣金。具体征费可于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官方网页查询。

B. AQUMON 智能投顾服务费用

(3) 当使用本服务时,除本文 16A(1)、(2) 所述之证券账户的交易佣金与交易规费外,需支付 AQUMON 智能投顾服务费,具体如下:

AQUMON 智能投顾服务费用根据客户的资产净值计算。该服务费将从客户的智能投顾交易户口中扣除。该服务费按前一日香港时间 18:00 时客户于智能投顾账户内的资

产净值的 A%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C = D \times A\% \div N$
- C 为 AQUMON 每日应计提的智能投顾服务费
- D 为前一日香港时间 18:00 时客户于智能投顾账户内的资产净值
- N 为当年天数(正常年份为 365, 如遇闰年为 366)

AQUMON 智能投顾服务费自开始配置日期起,每日计提累加,于每月底向AQUMON 支付当月计提的智能投顾服务费。

如未足一月主动下达卖出所有资产的指令,则 AQUMON 需于卖出当日从账户扣除当月累计应计提之智能投顾服务费。

投资者在接受本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接受本服务的 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AQUMON 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不受损失或者 取得保证收益的承诺。

本风险揭示书修改及解释最终权归 AQUMON 所有, AQUMON 有权对上述条款及揭示书内容进行变更, 并公告于 AQUMON 官网。